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英傑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8 代理人兼送

09 達代收人 廖芸萱

10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3 代 理 人 胡家綺

14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葉佐炫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代理人兼送

20 達代收人 黃勝豐

21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東元車業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相 對 人 曾悠展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鄭卉育

26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何英傑應不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7 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
08 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
09 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
10 額，清償債務而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1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2 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
13 低清償。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
14 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15 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16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7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18 (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19 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0 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
21 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
22 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23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
24 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25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6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7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
28 第134條亦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
29 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30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
31 之債務。

01 二、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5年4月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
02 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裁定自105年6月17日上午十
03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
04 字第171號認可更生程序，債務人履行13期時，因工作收入
05 不足以養家，且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自107年1月至108年
06 12月聲請展延2年，嗣後因收入僅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07 0元，聲請人無法繼續履行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08 清字第24號裁定自113年9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9 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清算事
10 件為執行，債務人名下雖有動產機車、汽車殘值甚低，均無
11 變價實益，而其名下之不動產為繼承取得，現為共同共有狀
12 態，債務人潛在應有部分僅為四分之一，位於嘉義縣溪口鄉
13 地處偏遠，建物建造迄今已逾60年價值不高，倘變價須選任
14 清算管理人提出遺產分割訴訟，徒增無益財團費用，況債權
15 人人數眾多，縱變價分配，扣除財團費用，所剩無幾亦無變
16 價實益，是債務人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於114
17 年5月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6月2日確定在案等
18 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依前揭法律規
19 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20 三、本院為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21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22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4年12月31日到庭
23 陳述意見。茲將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4 (一)聲請人表示：債務人於法院裁定更生程序後，自105年6月17
25 日起迄今，以維修印表機維生，未受雇於固定雇主，每月薪
26 水約2萬5,000元，均為領現並無其他兼職收入。目前居住於
27 新北市新莊區，與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家庭必要生
28 活費用由債務人與配偶各負擔一半，2名子女尚未成年無法
29 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債務人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支助
30 生活費，僅領有租金補助6,400元（自114年6月起資金補助
31 調整為8,000元）及低收扶助金（每月各為3,008元、6,825

01 元)。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債務人
02 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數額之標準，自108年起依1.2倍計
03 算，114年薪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為每月20,280元，債務人
04 並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必要生活支出合計為40,560元，債
05 務人之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06 條應為不免責之情，懇請鈞院准予免責（本院卷第151至155
07 頁）。

08 (二)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相對人之
09 債權額為902,952元，自清算程序後迄今均未受清償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139頁）。

11 (三)相對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相對人無
12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可提供，請鈞院
13 依法卓裁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

14 (四)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承受）具狀表示：相對人應受償之總額為8,712
16 元，聲請人僅繳納3期共363元，即毀諾，顯未達消債條例第
17 75條第2項之規定，請鈞院裁定不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43
18 頁）。

19 (五)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20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鈞院依職權為調查並裁定，相對
21 人就該裁定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31、133頁）。

22 (六)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
24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
25 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6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例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
27 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等語（見本院卷第105、117、
28 135、137、147頁）。

29 (七)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
30 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薪資所得、執行業務
31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並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1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

02 (八)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尚欠無
03 擔保債權金額共計467,676元（信用卡259,138元及現金卡20
04 8,538元），倘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05 由，請予不免責之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

06 (九)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
07 務人免責，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對債務人裁定不
08 予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

09 (十)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
10 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情形，因全體普通債權人
11 於清算程序未受償任何金額，倘受償低於前兩年可處分之餘
12 額，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111至112頁）。

14 □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未符合
15 消債條例規定不免責或裁量免責之事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6 之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

17 □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相對人不
18 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與本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
19 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
20 產、收入及業務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

21 □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故不應免責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115頁）。

24 □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表示：債務人有無符合消債條
25 例規定不免責，本局無從查證，債務人積欠勞工保險、勞工
26 職業災害保險共計55,291元，又債務人係傑鴻企業社負責
27 人，亦積欠保險費、滯納金及墊償提繳費共計68,050元，若
28 予以免責將使勞保、災保基金遭受損失，攸關廣大勞工權益
29 及保險基金財務安全等語（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

30 □相對人曾悠展到庭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2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03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04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5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06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7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08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09 1.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支狀況：

10 (1)債務人主張每月薪資收入為25,000元，並具新北市低收入
11 戶資格，自113年12月9日起每月領有低收入戶扶助金
12 6,825元及未滿15歲兒童補助金3,008元；債務人承租房
13 屋之租金自111年10月31日起，每月領有行政院補貼6,4
14 00元，並自114年6月18日起增額為8,000元等情，業據
15 提出債務人收入切結書、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中
16 華郵政歷史交易清單為證（本院卷第91至103頁、第163
17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行政院300億元中央擴大租
18 金補貼分級制度說明結果、低收入戶福利項目說明在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279至282頁）。是認債務人於裁定開
20 始清算程序後，113年9月19至113年11月間之每月固定
21 收入為31,400元（計算式： $25,000 + 6,400 = 31,400$ ）；
22 113年12月至114年5月間之每月固定收入為38,225
23 元（計算式： $25,000 + 6,400 + 6,825 = 38,225$ ）；114
24 年6月迄今之每月固定收入為39,825元（計算式： $25,000 + 8,000 + 6,825 = 39,825$ ）。

26 (2)又債務人主張其與所扶養之未成年長子何○木、長女何
27 ○容之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以現居地之新北市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而何○木、何○容分別為00
29 年0月生、000年00月出生，由債務人與配偶黃茜共同行
30 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債務人需負擔2名未成年
31 子女各1/2之生活必要費用，而新北市113年、114年每

01 人每月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9,680元、20,28
02 0元，債務人於113年尚應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03 金額為19,680元（計算式： $19,680 \div 2 \times 2 = 19,680$ ），11
04 4年度尚應負擔之扶養費金額為18,776【計算式： $20,28$
05 $0 \div 2 + (20,280 - 3,008) \div 2 = 18,776$ 】，是認債務人之1
06 13年每月必要支出為39,360元（計算式： $19,680 + 19,6$
07 $80 = 39,360$ ）、114年每月必要支出為39,056元（計算
08 式： $20,280 + 18,776 = 39,056$ 元）。從而，債務人自裁
09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雖有固定收入31,400元、38,2
10 25元、39,825元，然扣除前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1 費支出後，自114年6月起尚有餘額769元（計算式： $39,$
12 $825 - 39,056 = 769$ ），足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3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4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5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是本院即應審酌同
16 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
17 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19 2.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收支狀況：聲請人陳稱其聲請更
20 生前2年間（即103年4月8日至105年4月7日），擔任舉
21 牌、維修印表機打零工維生，每月月薪25,000元，以聲請
22 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總額60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3 加計扶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費用支出總額為446,400元
24 （計算式： $18,600 \times 12 \times 2 = 446,400$ ），餘額為153,600
25 元，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總額為0元，是本
26 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既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
27 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復無同條但書經
28 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之情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29 定。

3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31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01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02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3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4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05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06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
07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
08 主張，要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有
10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12 定，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更生前2年
1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53,600元），且各
16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
17 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債務，
18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聲請人
19 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查得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已陳報之債權
20 額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計算應繼續清償之數額），
21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債務人亦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
22 責，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黃靜鑫

30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本院113年度司執 消債清字	公告債權	於清算執 行程序中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	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 權人應受償金額
---	-----	------	-------------------	------	--------------	---------------------------------------	---------------------------------

號			第178號 卷之出處	比例(%)	已受償金 額	額(即153,600 元×公告債權 比例)	(公告債權金額× 20%)
1	台灣金聯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902,952	第54頁	6.78	0	10,414	180,590
2	磊豐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608,954	第57頁	4.57	0	7,020	121,791
3	台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50,228	第63頁	2.63	0	4,040	70,046
4	滙誠第二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未申報債 權	0	0	0	0
5	滙誠第一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58,358	第71頁	0.44	0	676	11,672
6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62,250	第81頁	19.23	0	29,537	512,450
7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有限 公司	326,163	第83頁	2.45	0	3,763	65,233
8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有限 公司	467,676	第89頁	3.51	0	5,391	93,535
9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90,360	第100頁	19.44	0	29,860	518,072
10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51,409	第110頁	4.14	0	6,359	110,282
11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有限 公司	1,010,888	第121頁	7.59	0	11,658	202,178
12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有限 公司	364,017	第147頁	2.73	0	4,193	72,803
13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22,531	第131頁	3.17	0	4,869	84,506
14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有限 公司	128,057	第134頁	0.96	0	1,475	25,611
15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有限 公司	432,883	第136頁	3.25	0	4,992	86,577
16	摩根聯邦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57,191	第141頁	1.93	0	2,964	51,438
17	良京實業股份 有限有限有限 公司	356,136	第144頁	2.67	0	4,101	71,227
18	新加坡商艾星 國際有限有限 台灣分公司	27,588	第252、 255頁	0.21	0	323	5,518
19	萬泰行錫股份 有限有限有限 公司	1,363,668	第150頁	10.23	0	15,713	272,734
20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有限有限 公司	138,214	第151頁	1.04	0	1,597	27,643
21	曾悠展	229,125	第154頁	1.72	0	2,642	45,825
22	東元車業公司		未申報債 權	0	0	0	0

23	鄭卉育		不申報債權	0	0	0	0
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6,149	第159至162頁	1.32	0	2,028	35,230
合計		13,324,797		100		153,615	2,664,961
備註	1.本件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債務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故未公告債權表，首先敘明。						
	2.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計算（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卷）。						
	3.本件債權人清冊原記載之債權人「元誠第一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筆債權由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受（見本院卷第135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該筆債權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見本院卷第249頁）						